法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475@dba2.tc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0844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訂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6847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4年12月14日中建安字第104406024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線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理事長	會務主任	監事會召集人	主委	任員	秘書長	秘書處	會務人員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5年1月11日
收文 8059 號

法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475@dba2.tc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0844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訂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6847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4年12月14日中建安字第104406024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線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決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6847號函同意備查/版本:Ver6 1041120ivy

一、適用對象：

領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評定書及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者，因評定書內容調整擬申請備查者。

二、申請事項：

1、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致評定書（含附件報告書（或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

2、因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致評定書（含附件報告書（或計畫書））內容變動，需確認是否涉及須重新評定者，得先申請諮詢，先就變動事項申請確認。

三、申請作業流程：

1、申請人應檢附調整說明書乙份連同申請費，函送本中心辦理。

2、建築中心確認申請文件（含申請函、調整說明書及繳費單）之完整性後，將申請文件及繳費單併予掛號後，即將調閱原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進行確認。

3、建築中心將於一個月內函復申請人確認結果。

四、調整內容確認說明：

1、申請人提出之調整說明書至少應含原評定書內容與擬申請調整之內容（含對照說明）及相關附圖等。

2、本中心僅就評定案性質（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分別依內政部公告之認可要點規定應載明事項確認是否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

3、申請事項屬本作業說明第二點第1款者，本中心確認確屬誤植及未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即函知申請人同意調整，否則應辦理重新評定。

4、申請事項屬本作業說明第二點第2款者，倘非屬本中心評定範圍之調整，將一併列明請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5、確認內容項目僅就本評定範圍檢核，包含：

（1）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防火區劃、安全區劃、緊急進口、安全梯、防火設備、出入口、緊急昇降機、防煙區劃及排煙設備配置等。

（2） 空間：

梯間、梯廳、走廊、各居室等各空間建築物使用用途、分戶（分間牆）、天花板高度等。

（3） 免適用條文各應符合事項

（4） 驗證前題條件有關事項：

使用用途、天花板高度、面積、居室開口寬度（方向、構造）、裝修材料、排煙方式（區劃、排煙量）

（5） 其他：

評定委員要求增加事項(例如撒水設備等)。

五、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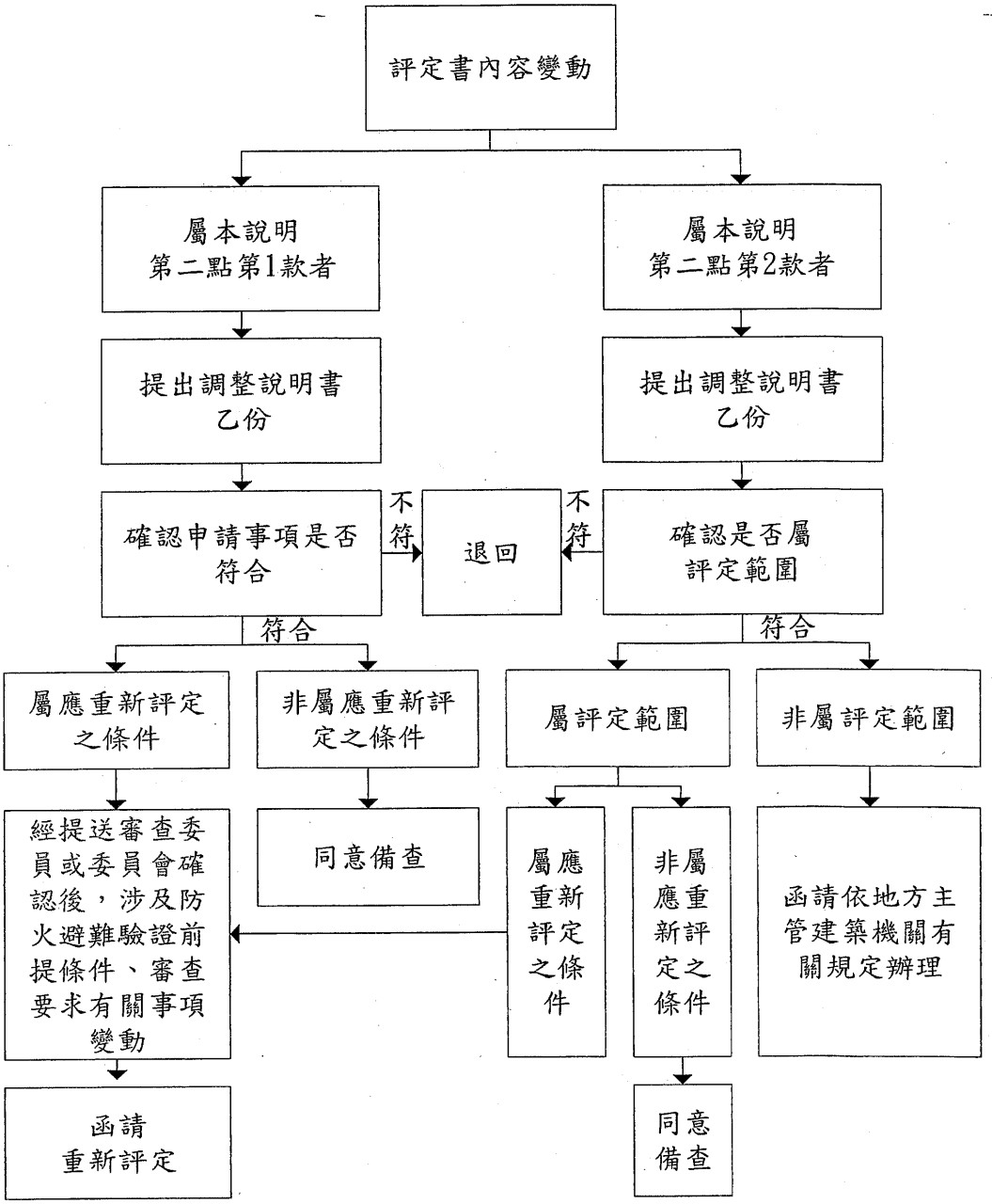

註:應重新評定之條件包含
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等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涉及重新評定事項表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3日署建管字第1040076847號函同意備查/版本:Ver6 1041120ivy

案名	
申請人	
申請備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文： 年 月 日第 號
評定書	年 月 日中建安字第 號(TABC防火避難/)
認可通知書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申請事項	□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致評定書(含附件報告書(或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 □因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致評定書書圖變動，需確認是否涉及須重新評定者，得先申請諮詢，先就變動事項申請確認。

變動內容確認結果1

NO	變動類別	項目	變動內容	確認結果說明
1	□使用用途 □防火避難設施 □樓地板及空間 □注意事項內容 □其他		B棟地下4層增加剪力牆	□非屬評定範圍，請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屬評定範圍，非屬應重新評定之條件，同意備查
2	□使用用途 □防火避難設施 □樓地板及空間 □注意事項內容 □其他_____			□非屬評定範圍，請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屬評定範圍，非屬應重新評定之條件，同意備查

變動內容確認結果2：

屬評定範圍，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應重新辦理評定

委員：

NO	變動類別	項目	變動內容	確認結果說明
1	□使用用途 □防火避難設施 □樓地板及空間 □注意事項內容 □其他		B棟地下4層增加剪力牆	
2	□使用用途 □防火避難設施 □樓地板及空間 □注意事項內容 □其他_____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6847號函同意備查/版本:Ver9 1041120ivy

一、依據：

有關領有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者，起造人應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七點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認可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查核與認可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開工。

二、為確認評定及認可案件有關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均能落實施作，主要查核核對文件如下：

1、工程圖樣：

須為建造執照核定之，以核對建築平面圖(平面詳圖)、剖立面圖、門窗圖(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書圖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A1、A2、A3、A5及S)及消防設備排煙圖等為主，必要時亦將核對其他建築工程圖樣書圖。

2、評定書書圖：

針對評定書內容及附件性能設計計畫書(或綜合檢討報告書)內第四章及第二章防火避難計畫、驗證、防煙區劃及附件建築附圖等相關防火避難設施，與工程圖樣核對。

三、查核項目包含：

1、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防火區劃、安全區劃、緊急進口、安全梯、防火設備、出入口、緊急昇降機、防煙區劃及排煙設備配置等。

2、空間：

梯間、梯廳、走廊、各居室等各空間建築物使用用途、分戶（分間牆)、天花板高度等。

3、免適用條文各應符合事項

4、驗證前題條件有關事項：

使用用途、天花板高度、面積、居室開口寬度（方向、構造)、裝修材料、排煙方式（區劃、排煙量）

5、其他：

評定委員要求增加事項(例如撒水設備等)。

四、查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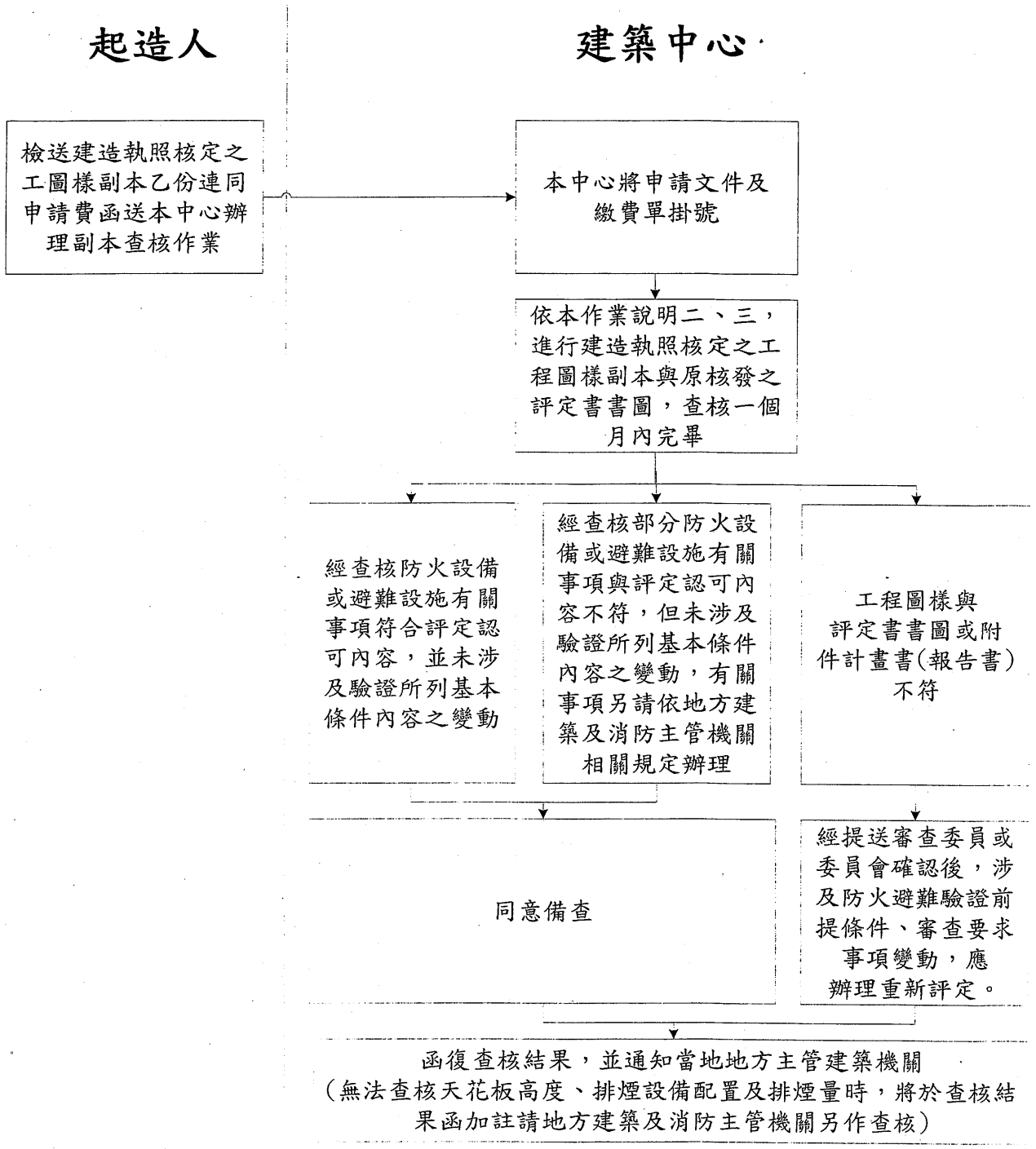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建築中心
檢送建造執照核定之工圖樣副本乙份連同申請費函送本中心辦理副本查核作業
本中心將申請文件及繳費單掛號
依本作業說明二、三，進行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副本與原核發之評定書書圖，查核一個月內完畢
經查核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符合評定認可內容，並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
經查核部分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與評定認可內容不符，但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有關事項另請依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圖樣與評定書書圖或附件計畫書(報告書)不符
同意備查
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事項變動，應辦理重新評定。
函復查核結果，並通知當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無法查核天花板高度、排煙設備配置及排煙量時，將於查核結果函加註請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另作查核)

五、查核結果說明：

1、 各項查核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性質	說明	舉例
同意備查	有關所送書圖，經查核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符合評定認可內容，並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	非本中心應查核事項，有不符，但非本評定範圍，不予列出	參考附件”○”
		涉本中心應查核事項（前述三所列事項）均符	
	經查核部分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與評定認可內容不符（如附件查核結果表），但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有關事項另請依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涉本中心應查核事項不符 但非涉及前述三3、4、5之變動。	參考附件”▲”
圖面不符認可內容，請辦理重新評定	工程圖樣與評定書書圖或附件計畫書(報告書)不符，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事項變動，請辦理重新評定。	所送書圖似有誤植或繕打錯誤	例如，步行距離穿牆
		涉及前述三3、4、5之變動。	

2、 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造執照時，不一定均要求併附裝修圖或消防局核可之消防設備圖，故無法查核天花板高度、排煙設備配置及排煙量時，將於查核結果函加註請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另作查核。

附表 1 核對參考表

類別	項目	項目	備註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非主要構架之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
		樑變更為反樑。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樓地板	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位置型式與防火避難驗證
		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位置型式與防火避難驗證
		管道間或陰井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管道間開口位置防火區劃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陽台位置與緊急進口
		樓板變更為降版。	▲
		車道坡度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
	消防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排煙設備之變動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昇降設備之防火性能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
其他	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　無涉，併予備查

▲　應查對是否涉及防火避難安全及評定審查要求事項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
建造執照副本查核結果表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6847號函同意備查/版本:Ver9 1041120ivy

案名	
申請人	
申請副本查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文： 年 月 日第 號
評定書	年 月 日中建安字第 號(TABC防火避難/)
認可通知書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建造執照備查之工程圖樣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備查（第 次變更設計） 年 月 日 字第 號備查（第 次變更設計）
查核結果	☐ 同意備查 ☐經查核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符合評定認可內容，並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 ☐經查核部分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與評定認可內容不符，但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有關事項另請依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圖樣與評定書書圖或附件計畫書(報告書)不符，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請辦理重新評定。

查核結果1：經查核工程圖樣內容不符，但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無則免填)

NO	變動類別	項目	建造執照核准圖樣副本內容	評定書內容
1	☐使用用途 ☐防火避難設施 ☐樓地板及空間 ☐注意事項內容 ☐其他_____			

查核結果2：屬評定範圍，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應重新辦理評定	委員：

NO	變動類別	項目	變動內容	確認結果說明
1	☐使用用途 ☐防火避難設施 ☐樓地板及空間 ☐注意事項內容 ☐其他_____			